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28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津证监措施字[2014]2号）《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全文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、扬州广硕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和2013年9月、10月、12月有四笔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非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，涉及金额1.55亿元。上述事项没有履行审议决策程序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提醒你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；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外，相关信息披露由上市公司进行。

你公司应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进一步自查，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。同时，制定有效措施，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请你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已对系统内各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对存在问题的担

保行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。今后，公司将加强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追责机制，密切关注各公司对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。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26日